



四川富江股权纠纷案下月初开庭审理

公安纪委税务等部门全面介入调查



“

四川富顺人古佳源称自己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7%股权, 被该公司法人罗刚通过各种手段“霸占”, 多年来, 为讨回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 他多方奔走, 始终没有放弃(相关报道详见本报2020年7月22日《四川富江股权纷争十年未决 被指官商勾结干预司法公正》)。最终皇天不负苦心人, 在四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督导组今年三月份进驻自贡市以后, 该案迎来重大转机, 富顺县人民法院于4月7日正式受理案件并出具出庭通知书, 拟定于6月2日开庭审理。

同时, 这宗历时十余年的案件也引起了上级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接到古佳源的相关举报以及报案后, 富顺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于5月11日已受理罗刚涉嫌职务侵占犯罪一案; 5月12日, 自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告诉古佳源, 已对罗刚涉税犯罪正式立案稽查。5月13日, 自贡市纪委称, 已对古佳源举报自贡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余文、富顺县人民法院原院长倪世定等人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展开调查。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
新闻记者 吴鸣

股权被恶意侵占多年 请求法院判令“完璧归赵”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从古佳源递交的《民事起诉状》中获悉, 他此次起诉的是罗刚和第三人周述良, 请求法院判令罗刚返还其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7%股权; 判令罗刚协助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将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7%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

古佳源认为, 在(2013)富法执字第663号执行过程中, 第三人周述良的银行账户有存款, 名下有房产, 而故意向富顺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只申报其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有争议的20%股权, 周述良明知20%股权中有7%是属于古佳源所有, 恶意的通过法院执行庭执行, 达到侵占古佳源财产的目的。因此, 周述良通过法院执行这个看似合法的手段处分古佳源所拥有的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7%的股权, 属于恶意的无权处分。

“其次, 作为受让人的罗刚, 也在明知该7%的股权属于我的情况下恶意串通的受让, 严重侵犯了我的权利。”古佳源称, 根据《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罗刚、周述良属于恶意串通, 通过拍卖的方式侵犯古佳源权利, 占有古佳源所拥有的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7%的股权。罗刚的受让行为绝对不是善意取得, 故罗刚对7%股权的取得为无权占有。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查阅《拍卖法》发现,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拍卖无效,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

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而《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则规定: “无权占有动产或不动产的, 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古佳源表示, 该7%的股权没有灭失, 只是错误的登记在了罗刚名下。他将行使《民法典》明确的权利人返还原物请求权,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罗刚向其返还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7%股权。同时, 罗刚作为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的大股东及其法人, 一直阻挠他登记进股东名册, 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罗刚协助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将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7%的股权登记至他名下。

贪腐官员插手工程项目 “助纣为虐” 去年已被判刑

据古佳源介绍, 2009年, 他和周述良通过招商推介会, 签在富顺县建设混凝土集中搅拌站项目, 但在筹建过程中被开水泥厂的老板罗刚盯上该项目, 并产生了霸占该项目经营权的念头, 于是用重金收买了时任自贡市常务副市长的陈吉明(2020年10月份, 因受贿罪被判刑), 由陈吉明“打招呼”强行霸占了该商混项目的经营权, 成立了由罗刚担任法人的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古佳源、周述良等人的经营权被稀释成20%的股权, 其中古佳源个人占7%, 由周述良替其代持, 据此签订了协议, 罗刚在协议上签名认可。

古佳源说, 后来罗刚不遵守协议约定, 没有按协议约定给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登记。在多次找罗刚协商未果的情况下, 他

从2010年开始, 先后在富顺县人民法院、自贡中院诉讼罗刚等人, 要求确认7%的股权是其所有的。

“由于陈吉明的直接干预, 加上罗刚又利用前富顺县人民法院院长倪世定充当司法掮客, 由富顺县、自贡市两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法官左右庭审, 自贡市、富顺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及其检察官涉嫌干预司法, 导致我的案子历经一审、二审、再审一审、再审二审, 最后虽然我在富江公司的7%股权得以确认, 但是却被罗刚通过暗箱操作、采用暗渡陈仓等诡计, 以借款纠纷、财产保全、资产评估、拍卖执行等表面上合法的程序, 将我合法拥有的富江公司股权得以霸占到手。”古佳源告诉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 事实上, 富顺县人民法院一直在经手这个案件, 无论是他起诉罗刚的股权纠纷, 还是其他人起诉周述良的借款纠纷, 以及对周述良股权的拍卖等等, 法官们不可能不知道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问题, 但他们仍然置事实于不顾, 一意孤行地帮助罗刚通过看似合法但却漏洞百出的法律手段, 达到霸占其股权的目的。

为了讨回属于自己的股权, 古佳源多年来四处投诉上访, 寻求司法公正。特别是在四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督导组进驻自贡后, 他继续向督导组、公安、纪委、税务等部门实名举报, 希望上级有关部门主持公道, 彻查此案, 追究相关司法人员在案件审判、股权拍卖执行中的系列问题, 以及罗刚涉嫌犯罪的刑事责任。

股权被法院两次以执行债务为名悄然“易主” 疑点重重

据古佳源介绍, 因为周述良等四人与四川省怀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的承包合同纠纷一案, 2011年12月14日富顺县人民法院以(2012)富民保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 限额冻结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本金850000元。自贡中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周述良等四人共同偿还四川怀德公司612153元, 并缴纳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执行费等。

2013年9月21日, 四川怀德公司向富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变卖或拍卖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本金850000元。当年11月29日, 富顺县人民法院作出了“拍卖被执行人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20%)”的裁定。

“欠钱的人不是周述良一个, 既然是四个人共同偿还, 为什么偏偏要冻结和拍卖他的股本金? 而且用于偿还怀德公司的款项, 仅仅周述良的13%就够了, 为什么非要将20%的股权全部牵扯进去?”古佳源称, 申请执行人不要求冻结和拍卖周述良名下银行账户和房产等, 却直接要求保全和拍卖其股权, 明显就是罗刚等人通过富顺县法院个别领导和法官, 意欲继续霸占剩余20%股权。

古佳源告诉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 为了将拍卖周述良名下20%股权“合法化”, 演好最终霸占全部股权的“好戏”, 接下来, 同样的伎俩继续在上演, 另外一宗与周述良有关的债务纠纷案又在富顺县法院进行, 这次的目标同样是冲着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20%股权。

2014年3月7日, 富顺县法院受理了郑鹏(时任富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属中队的中队长)诉周述良和其妻子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并于当天作出民事裁定, “对被告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金及应得红利限额冻结101万元, 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转让、抵押、支付等。”此裁定内容为手写上的, 而非打印。

当年3月20日, 富顺县法院主持调解并达成协议, 周述良在3月23日前连本带利还给郑鹏125万余元。

2014年3月23日, 周述良没有按约定时间还款,

下转 08 版